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叶建芳董事、侯福宁董事、范从来董事、刘晓春董事、兰奇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委托出席1人,闵文军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张姝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数字化转型规划(2022年修订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5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监事陈冬华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清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数字化转型规划(2022年修订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解除部分已质押股份,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荆世平	是	880.00	是	否	11.21%	3.84%	2022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荆世平	是	881.40	11.23%	3.85%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世平	7,846.1331	34.27%	2,997.6000	38.20%	13.09%	2,997.6000	100.00%	2886.9998	59.54%
合计	7,846.1331	34.27%	2,997.6000	38.20%	13.09%	2,997.6000	100.00%	2886.9998	59.54%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荆世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质押为大股东个人的融资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发行37,816,912股股份购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51%股权,同时做出了业绩对赌安排。

2021年度秦淮风光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夫子庙文旅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承诺方夫子庙文旅应在《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3-00086号)出具后30日内(2022年5月29日前)一次性将现金补偿款项795.52万元全部汇入南纺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4月26日向夫子庙文旅发送《关于秦淮风光可能无法实现承诺业绩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提示函》《关于敦促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提醒并督促夫子庙文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夫子庙文旅回函,认为秦淮风光无法达成承诺业绩系由疫情导致,疫情因素为不可抗力,属于合同法中相关方无法执行相关合同义务的法定条款;夫子庙文旅未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2022年5月29日补偿时限期满,公司仍未收到夫子庙文旅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向夫子庙文旅发送律师函,催告督促夫子庙文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追踪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如夫子庙文旅仍拒绝补偿,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内的有效法律措施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结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2022年6月2日17: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R@visionox.com)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登记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方可正式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参会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38867L

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装置器件、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2,38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1,88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王永减持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8,944	1.4727%	IPO前取得:2,343,94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注:①股份来源中王永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永	500,000	0.3082%	2021/11/29～2022/5/28	集中竞价交易	12.1－12.8	6,248,504	已完成	1,888,944	1.16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5/31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38,017,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6,958,817.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田秀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已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6万元/年(含税)调整至8万元/年(含税),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选举之日起开始执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定向用于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4:50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少林先生和赵红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中左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少林先生、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七、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梁大钟先生简历:

梁大钟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器件专业。1984年至1990年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至1997年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平湖街道商会(工商联)第五届理事会(执委会)常务理事(常务委员);2013年至今任深圳龙岗区电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3年5月至今任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至今任东莞市芯源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梁大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48.13%。梁大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白瑛女士简历:

白瑛女士,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1983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1992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天光集成监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10.16%。白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泽伟先生简历:

李泽伟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财务部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分别担任审计助理、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在深圳市建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0万股,占公司股本0.28%;李泽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邓大悦先生简历:

邓大悦先生,出生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健桥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健桥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董事。

邓大悦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0万,占公司股本3.57%,邓大悦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大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左志刚先生简历:

左志刚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IM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从事行政工作;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从事证券监管工作,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财务、风险投资和管理会计;2019年7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左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王春青先生简历:

王春青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1974年1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大庆油田油建公司;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1982年3月至1984年12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1985年3月至1989年12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博士);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任日本大阪大学访问学者;1986年7月至1991年6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1991年6月至1996年6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1993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1996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任日本名古屋大学访问教授;2003年12月至今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春青先生曾获得航空航天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三等奖、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际先进材料协会2020年杰出科学家奖。

王春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春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任振川先生简历:

任振川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振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赵红女士简历:

赵红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电仪中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2年2月至6月任PALYBUTTON环球供应链质量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赵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本0.08%。赵红女士、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赵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孙少林先生简历:

孙少林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丽豪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现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艺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自2013年6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获得东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孙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少林先生、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孙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八、捐赠事项概况

本着回馈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发展慈善事业的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拟向东莞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定向用于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九、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广东气派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广大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6	气派科技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当场出示广东省粤康码及行程卡,请出席者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三)因近期疫情形势紧张,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523330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wenzg@chippacking.com

联系人:文正国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